

讓計分制吸專才 吸資金

新世紀論壇人力資源政策組召集人 李淦倫 陸永盛 (31-01-2003)

政府即將公布人口政策，其中吸納投資移民和放寬輸入內地專才，都是最受關注的項目。一般輿論所關注的，總離不開個別項目的申請條件，例如投資移民的投資金額和方式，以及輸入內地專才的工種和學歷等。但一套吸納人才的完備政策，必須要有一套評分機制，決定人才來港的優先次序，確保輸入的人才能配合社會需要。

香港過去一直沒有限制海外人才入境工作，唯獨是對內地人才殊多掣肘。以往的輸入專才和輸入優才計劃手續繁瑣，申請需時，而且輸入專才計劃更只限於金融服務以及資訊科技界的工種，毋疑是過於狹隘。結果令計劃成效欠佳。因此，新論壇一直強調，政府必須放寬內地人才來港的門檻，加大宣傳力度、簡化手續。現在政府有意參照海外人才來港的處理方式，放寬輸入內地專才，並容許有關人士攜同家眷來港，這措施方向正確。然而，將來在輸入人才工種上，必須要設立某種機制，確保輸入的人才能配合人力市場需要，並防止因為計劃被濫用而打擊本地中產及專業人才的就業。

綜觀不少先進國家，包括澳洲和加拿大等國家等，都會設立一個透明、公開的計分制度，決定海外人才及移民入境的優先次序，並會定期修訂不同工種在計分制之中的評分，以配合市場的需求。目前香港的經濟發展及勞工局、勞工處和職業訓練局等機構，應該掌握有關人力需求的數據，只要能善這些資料，理應可以定期對各項工種的人才需求作出合理評估。因此，香港應該參考這些國家的經驗，訂定一個制分制度。

此外，由於內地與香港的工資存在一定差距，因此，將來輸入內地專才的措施中，也必須像現行的輸入專才計劃一樣，在審批的過程中，確保來申請人的薪酬不會低於同等職位的本地人。另外，政府也應設立時限，例如在計劃實施後的兩年，就計劃的成效作全面檢討。

在投資移民方面，社會上的討論似乎都只集中在購買物業一種投資方式。如果能設立一個計分制，按申請人提交的投資計劃作評分，將有助吸納更多不同形式的投資。例如除了置業，申請人也應該可在港作一定年期和一定金額的固定投資，包括銀行的遠期存款、認購遠期債券等，另外也可以在港經營業務，聘用一定數目的本地人等。

以計分制吸納投資移民，也可因應社會不同時期的需要，調整不同性質投資的評分。例如在目前二手樓市持續疲弱的情況下，政府應該透過移民政策搞活二手樓



市，在計分制之中，向在港購買二手樓(例如業權已由發展轉手達兩年以上的物業)的申請人作相當程度的加分，鼓勵他們購買二手樓宇。事實上，部分發展商已積極部署，向有意申請來港作投資移民的海外人士推銷其一手樓盤。若沒有任何措施鼓勵投資移民購買二手樓，投資移民計劃最終難以惠及二手樓市場，而飽受負資產困擾的中產人士始終不能紓困。

(本文已刊載於 2003 年 1 月 31 日之《經濟日報》。)